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饶平县樟溪镇人民政府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樟溪镇龙光村乡村风貌提升项目(景观节点改造提升)(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樟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樟溪镇府前路6号 联系电话：0768-8693110。
3	中介服务名称	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有根据规定进行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可进行报名。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提供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对单位工程进行预算编制。项目计划投资45万元，位于饶平县樟溪镇龙光村，主要对龙光村村内活动小节点，农房外立面风貌提升、村内清拆出的公共活动场地提升及局部节点美化亮化提升等。
6	合同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地点：饶平县樟溪镇。

	和方式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并执行县有关规定，最终价格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时先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成果文件质量差、延误交付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形可以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和合同约定拒绝支付或要求退还相应服务费。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履行。
11	违约责任	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美镇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